关于《盐城市大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盐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规定》，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和《盐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要求，我局起草了《盐城市大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工作情况

2024年1月30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规定》，为贯彻落实《规定》，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和《规定》等有关要求，我局起草了《办法》。2024年3月6日，我局就《办法》向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园)管委会、区各委局办、区各直属单位征求意见，目前尚在征求意见阶段。

二、《办法》主要内容

（一）规定目录事项范围。依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和《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第三条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二）健全目录管理体系。主要对相关部门工作职责予以明确。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制定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工作。

（三）完善目录制定程序。主要对目录征集、审查、调整和公布等程序进行完善，保证目录依法、依规。

（四）加强制度保障。为了使《办法》得到贯彻落实，明确了督查考核规定，将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制定及公布情况作为法治建设考核的内容。

三、积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相关工作

《办法》公布实施后，我局将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的相关要求，积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征集、管理等相关工作，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依法审查决策事项目录，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依法、依规。